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

受文者：

壹、時間：99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：00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顏昌瑞院長

記錄：鄭興邦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本院教學卓越計畫執行進度預計於三月底完成教材開發成果初稿，開發教材預計四月份完成封面設計、排版，亦請各教材開發負責老師確認教材內容完整並提供外審委員名單，並於排版完成後提送外審，目前回收進度【附件 1、p1~2】。
- 二、由教務處提供的數位學習履歷系統平台統計表，部分系所比例偏低，請各系務必要求大三、大四上線人數需達 90% 以上，大一、大二上線人數需達 100%（第五次管委會校長裁示）。請各系所主任督促各班導師要求學生製作數位學習履歷，各系數位學習履歷系統平台統計表【附件 2、p3-6】。
- 三、依據 9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規定，請各系所研提計畫書【附件 3、p7~24】。
- 四、請各系所老師加強實習課程實質內容並重視實習課程。
- 五、預訂今年（99 年）校慶舉辦熱帶農業展覽，且會擴大請相關業者參與，若各系所有相關業者亦可提供名單共同參與。
- 六、請鼓勵師生參與國際活動，老師在授課中應提供各國產學現況，使學生熟習專業之國際局勢，鼓勵學生國外參訪及實習，希望可加強師生之國際交流及認知。
- 七、101 年國際學院會正式成立，所以熱農系就會變更到國際學院。農學院提出國際食品學位學程，請食品系規劃食品學位學程的課程，若各系所有願意有可以 4 月中前提出申請。

陸、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98/2-1 會議提案	決 議	執 行 情 形
提案一 擬定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備註畢業門檻標準，請討論。	一、研究生英文畢業門檻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後報院及校，並請各系所負責督促學生英文程度，以提升學生英文程度為原	依據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（99/03/10）臨時院主管會議決議

	<p>則。</p> <p>二、請各系所鼓勵學生參加英檢考試，若沒通過再參加校內英文課程，以提升學生英文程度及減輕英文教學負擔。</p> <p>三、各系所教授英文課程老師均需列入農學院英文小組成員，並請參加英文教學小組會議，增加教學方面交流。</p>	辦理。
<p>提案二</p> <p>本院99年度各系所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分配案，請討論。</p>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
<p>提案三</p> <p>本院各系所99年度中、西文圖書經費分配案，請討論。</p>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
<p>提案四</p> <p>修訂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，請討論。</p>	<p>一、照案通過。</p> <p>二、99年度數位相機、錄(放)影機、投影機及筆記型電腦凍結請購一年。</p> <p>三、各單位99年度聘僱臨時人員經費不得超過經常門經費10%。</p> <p>四、99年度採購文具用品及影印耗材預算不得超過98年度此項經費支出70%。</p>	照案執行。

98/2-1 臨時會議提案	決 議	執 行 情 形
<p>提案一</p> <p>修訂本院碩士班英文畢業門檻標準，請討論。</p>	<p>一、考量本院各系所碩士班研究生通過英檢中級複試(或同等級)比率太低，擬修訂英文畢業門檻如下：</p> <p>(一)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文檢定考試。</p> <p>(二)畢業前修畢農學院規定之2學分英文課程者。欲修習上述農學院規定之2學分英文課程者，須參加英檢中級初試(或同等級英檢)一次以上測驗，且測驗成績須已達英檢初級複試(或同等級英檢)標準，始可修讀本課程。</p> <p>二、為兼顧維持研究生英文程度及解決畢業門檻造成之問題，擬修訂96-99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英文畢業門檻如上。</p>	<p>本案業經本院99.3.10簽請教務長核定在案。</p>

柒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

案由：擬修改本校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第四條規定：「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得申請修讀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。修讀碩、博士學位學生修習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，視為大學部課程，其學分數及成績登錄於成績單上，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。」
- 二、本院部分系所碩士班於今年度開設學程，因上述條文規定修讀碩、博士學位學生修習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，視為大學部課程，其學分數及成績登錄於成績單上，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。為配合碩、博士班開設學程，及修習成績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，擬修訂為「碩、博士班開設學程不受本條文限制」。

修正前	修正後	說明
第四條： 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得申請修讀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。 修讀碩、博士學位學生修習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，視為大學部課程，其學分數及成績登錄於成績單上，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。	第四條： 本校學生皆得申請修讀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。	為配合碩、博士班開設學程，及修習成績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，擬修訂為「碩、博士班開設學程不受本條文限制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並送教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

案由：各系所研提教育部校外實習計畫書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來函，於4月16日前研提計畫，本院目標160人以上（不包括大陸研習及產學專班校外實習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